

CS 11.020

R 53

备案号:

T

##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团体标准

T/CDSA 501.10-2021

---

# ROV 作业人员培训机构评估要求

The Assessment Requirements for ROV Personnel Training Institutes

2021-12-27 发布

2022-01-01 实施

---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1
4 培训机构条件.....	1
5 评估程序.....	2
6 复审程序.....	2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潜水学校、深圳市德润水下工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水开、徐根弟、李海滨、袁晓国、田坤文、杨武宁。

# ROV 作业人员培训机构评估要求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遥控潜水器作业人员培训机构条件、评估程序及复审程序。  
本文件适用于遥控潜水器作业人员培训机构评估。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T/T 746 无人遥控潜水器协同的潜水作业要求  
T/CDSA 103.9 潜水项目经理培训与考核要求

## 3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 3.1 术语和定义

JT/T 746 和 T/CDSA 103.9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1

遥控潜水器作业人员 ROV personnel  
在水面控制室操作遥控潜水器进行水下作业的人员。

### 3.2 缩略语

#### 3.2.1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ROV——无人遥控潜水器 (Remotely Operated Vehicle)

## 4 培训机构条件

### 4.1 基本要求

- 4.1.1 应具有符合规定的培训机构名称、组织机构、法人资格、章程和其他办学要求。
- 4.1.2 培训场地和基础训练设施应经验收合格。
- 4.1.3 训练装备、系统应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1.4 培训教员应经过培训和考评合格。
- 4.1.5 应建立和有效运行培训质量管理体系。
- 4.1.6 应建立ROV操作训练的安全规程和应急程序。
- 4.1.7 应有相应ROV作业人员培训的教学大纲和教材。

## 4.2 教员条件和数量

4.2.1 理论课教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有5年以上ROV作业现场经历或相关科研工作经历。

4.2.2 实操课教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ROV作业5年以上，并有2年以上ROV监督作业经验。

4.2.3 理论课教员、实操课教员应有2年的辅助教学经验，并持有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核发的ROV作业人员培训教员证书。

4.2.4 理论课教员、实操课教员人数均应不少于3名。

## 4.3 基础设施

4.3.1 应至少有一个能容纳20人以上的教室。

4.3.2 应至少有一个不小于长25m、宽15m、深3m的训练池。

4.3.3 应有一个面积不小于80m<sup>2</sup>的ROV维修实训室。

## 4.4 训练装备

4.4.1 应具有工作级ROV 1套（包括控制室等）。

4.4.2 应具有ROV教学软件1套。

4.4.3 应具有ROV专用维修工具。

## 5 评估程序

5.1 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负责ROV作业人员培训机构评估。

5.2 申请ROV作业人员培训机构评估，应依照第4章的要求递交申请书,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

- a) 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b) 章程及法人资格和办学资质证明;
- c) 培训场所、设施、设备、器材的情况;
- d) 培训教员的学历、专业、职称、工作经历及教学经历;
- e) 培训大纲、教材及有关技术资料;
- f) 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制度;
- g) 其他有关规章要求的文件、证件。

5.3 专家委应委派专家组到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验，并出具现场核验报告。

5.4 专家委随机抽选专家组成的ROV作业人员培训机构评估委员会,应对培训机构递交的申请材料及专家组出具的现场核验报告进行审查和评议，确定是否符合评估要求。

5.6 培训机构符合申请类别的评估要求，可取得ROV作业人员培训机构评估证书。

## 6 复审程序

6.1 专家会每3年对已通过评估的培训机构复审一次。

6.2 培训机构每三年应向专家会申请复审，并提交以下申请复审材料:

- a) 三年来各类培训班的期次、人数、教学、训练等情况;
- b) 培训师资、设备等情况;
- c)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6.3 专家会根据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必要时可增加实地核验。复审合格的,其评估证书继续有效;复审不合格的,其评估证书失效。

6.4 培训机构改变名称、场所、法定代表人、培训种类和规模,应当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